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7）0100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1 月 9 日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出售林业资产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收购的林业资产的关系。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出售林业资产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林业资产的关系如下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林业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46,895.08 万元，评估净资产 25.60 亿元，以评估作价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经营层拟出售的林业资产即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的林业资产，具体为转让林业公司部分股权，甚至是控股权，引入产业与财务战略投资人，共同开发经营林业资产。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并未收购其他林业公司或者林地资源，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出售林业资产即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的林业资产。

问题 2：你公司收购林业资产尚处于业绩承诺期，出售相关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一、转让林业公司股权的原因

- 1、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经营，发展和建设生物能源产业生态圈。
- 2、集中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发展公司有技术优势的生物质发电等能源终端产业。

二、转让林业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转让林业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生物质能源产业的燃料资源保障构成不利影响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林业资产是为上市公司大规模生物质发电资产注入提供燃料资源保障，构筑生物质发电产业完整产业链。林地资产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在燃料方面仍将与林业公司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林业公司仍然是公司发电燃料的可靠供应商选择之一。

2、转让林业公司股权，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方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以林业资产评估作价 25.60 亿元注入上市公司，平均每亩均价为 256 元，按照林地资源价值量内部评测值（市场价值量法）约为 132 亿元。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林地资产不仅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此次成功交易，而且能使广大投资者权益获得巨大的增值。

3、转让林业公司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转让林业公司股权的合规性

1、根据公司的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并无关于业绩承诺期限内禁止转让标的资产的强制性规定。

2、公司与前次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并未限制公司处置林业标的资产，资产出售不违背合同约定。

3、公司资产出售的交易金额和交易类型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董事会有权决定或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有关决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拟对外出售部分林业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暨总裁办公会“办理拟对外出售林业资产具体事宜，包括与收购方接触、林业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谈判、相关协议的签署、资产的交割等具体事宜”。但自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后，公司经营层需要寻找潜在的收购方，并开展商业谈判等一系列工作，是否能够成交、具体的成交时间、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等均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督促前次重组方继续履行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出售林业资产主要原因系林地资产开发经营需投入大量资金、资源及人才，公司目前已充分利用多种融资工具，但仍无法支持对林业资源的大规模投入。通过与外部投资者合作经营，能够充分挖掘林业资产的经济价值，并为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杠杆，为生物质发电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但也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林地资产出售对公司生物质燃料供应体系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售林地资产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对外出售林业资产具体事宜，拟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是，因出售方案及业绩承诺继续履行的具体方案均尚未确定，上市公司若在 2017 年度出售林地资产控股权，承诺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上市公司、未来的受让方之间是否能就业绩承诺不变更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风险。

问题 3：林业资产存在业绩承诺，出售相关资产是否构成变更承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一、公司出售林业资产的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督促前次重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不变更承诺。公司在与受让方协商交易方案时，将充分考虑业绩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并与前次重组方协商，确定林业标的资产业绩考核和补偿方案，保证业绩承诺不变更。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已承诺处置相关林业资产的同时，仍将督促前次重组方中盈长江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证业绩承诺不变更。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林业资产出售签署相关协议，前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未发生变更。

问题 4：你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所得是否视为标的资产自身盈利，能否视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的一部分及其合理性。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所得能否视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的一部分及其合理性

从整体而言，这部分收益是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能作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的一部分。

二、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与中盈长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的主体为林业标的资产，即实际核算与运营林地资产的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承诺的利润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若公司出售阳光公司股权，实现的收益体现为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属于标的资产自身盈利；若公司出售阳光公司下属林业公司股权，实现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属于标的资产自身盈利，但不构成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的一部分。综上，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不构成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的一部分，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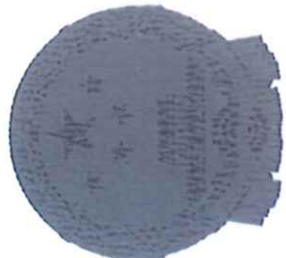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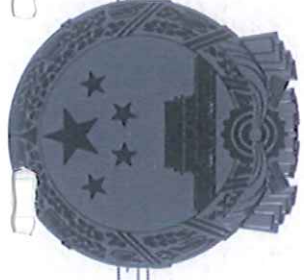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